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若公司于 2025 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若公司于 2025 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ST 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ST 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ST 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ST 波导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1,4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0 万元到 -45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6,000 万元到 49,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2,000 万元到 46,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6,000 万元至 97,00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ST 波导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6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预计回购金额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份
1,433,929 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81.18 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82,014.4 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3.22 元/股-4.5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4500 万元（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被回购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和“ST 波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回购股份”的转股价格为 26.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6.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6.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1.262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7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4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按照 46.80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面值的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2625 元/张）被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或损失。
● 特别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或损失。
公司股票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0.84 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海优转债”。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提前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0.84 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全部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62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88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Y/365=100×1.60%×288/365=1.2625 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625=101.2625 元/张
（四）赎回程序
1.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海优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优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2. 当公司决定发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4 月 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全部强制赎回。
3.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费用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六）交易和转股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本公司的“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1. 关于投资者持有可转债转股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海优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取得可转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息个人所得（含利息）101.2625 元（税前），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01.0100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或支付代理机构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如存在网上集中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持有人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所得自行纳税，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息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01.2625 元（税前）。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向下修正条款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海优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福蓉转债”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8 日），累计共有 638,471,000 元“福蓉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 70,663,985 股，占“福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7,769 万股的 10.42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福蓉转债”已全部赎回。
● 本息兑付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8 日），累计共有 367,244,000 元“福蓉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 44,948,614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 号）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4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000,000 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7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64,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挂牌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6”。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转股截止日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25 元/股。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福蓉转债”转股价格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由初始转股价格 12.25 元/股调整为 10.86 元/股；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福蓉转债”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转股价格为 10.86 元/股，调整为 8.17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2026 年 1 月 29 日，“福蓉转债”已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蓉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蓉转债”转股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止。因公司“福蓉转债”提前赎回，“福蓉转债”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8 日），累计共有 367,244,000 元“福蓉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 44,948,614 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1 月 28 日），累计共有 638,471,000 元“福蓉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 70,663,985 股，占“福蓉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67,769 万股的 10.42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次可转债转股不会 对	变动后(2026 年 3 月 31 日)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510,746	44,948,614	1,045,459,360
总股本	1,000,510,746	44,948,614	1,045,459,36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33 股票简称:弘亚数控
转债代码:127041 债券简称:弘亚转债
转股时间:人民币 17.00 元/股
转股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6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17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弘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41”。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弘亚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转为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8.09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8.09 元/股，调整为 26.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2 月 1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9 月 11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6.84 元/股，调整为 26.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6.44 元/股，调整为 25.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内，如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8 月 6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84 元/股，调整为 2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弘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8.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向下修正“弘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8.00 元/股，调整为 17.7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70 元/股，调整为 17.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弘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30 元/股，调整为 17.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一季度，“弘亚转债”转股数量约 16 张，共计转换公司股票 93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弘亚转债”剩余余额 5,999,000 元（即剩余 59,900,602 股）。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转股前		本次转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479,421	31.08	-	323,000	136,000,000	22.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526,744	68.92	93	323,000	289,229,207	67.94
三、总股本	424,232,166	100.00	93	-	424,232,258	100.00

注：其他因强制平仓主要系 2025 年 7 月发生监事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以及部分董事增持或减持股份，按监管规定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所致。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弘亚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拨打 020-82800000 向公司证券部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及“弘亚转债”股本结构表，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停止转股并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权益冻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况。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海优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262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海优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在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市前转股，可能面临赎回价格被强制赎回导致投资风险或损失转股股份的情况。

（五）如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